

项目编号：CRQ-ZB250825

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7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1号汇鑫IBC写字楼B座24层2240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RQ-ZB250825

项目名称：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3416.80 元

采购需求：

标包 1（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

标包 1 预算金额：353416.80 元

标包 1 最高限价：353416.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业建筑修 缮	分局机关零星修缮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83204.50
1-2	工业建筑修 缮	刑警队院内零星修 缮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70212.30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包 1(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 6 个月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7.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9. 其他要求：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1 号汇鑫 IBC 写字楼 B 座 24 层 22403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1 号汇鑫 IBC 写字楼 B 座 24 层 22403 号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1 号汇鑫 IBC 写字楼 B 座 24 层 2240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在上述获取期间内每日上午 09:00 时-12:00 时，下午 14:00 时-17: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 578352796@qq.com 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43 号

联系方式：029-86752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1 号汇鑫 IBC 写字楼 B 座 24 层 22403 号

联系方式：132371191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银杰、路坦、贺婷、杨新羽

电话：132371191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43 号 联系电话：029-867520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1 号汇鑫 IBC 写字楼 B 座 24 层 22403 号 联系方式：13237119182
1.1.4	项目名称	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分局机关零星修缮及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分局机关零星修缮主要内容为墙面翻新，顶棚翻新等零星修补；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主要内容墙面翻新等零星修补；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前3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578352796@qq.com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1.2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进行编制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1号汇鑫IBC写字楼B座24层22403号
3.1.4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不要求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总价及单价报价。 2. 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删减。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综合考虑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如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消防验收手续办理、试运行、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费用，以及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全面理解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引起的本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采购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 供应商充分考虑定额人工费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采购需求未能全部罗列验收合格标准中的细节问题等全部未知风险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因为上述任何因素调整价格。 3. 供应商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并支付给采购人。如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对人工费、税收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6. 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结算依据（即：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一次磋商报价中的各项单价$\times$（1-下浮率）据实结算，下浮率=$[(一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一次磋商报价] \times 100\%$。）。 7. 关于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文件中“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53416.80 元 最高限价：353416.80 元； 备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3.2.5	工程费计价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1	竞争性磋商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竞争性磋商 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 资料 (供应商将资格 审查资料编入 响应文件相应位 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 6 个月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10.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评审依据：提供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任意一天的上述要求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承诺函，并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
--	--	---

		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 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 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 U 盘壹份。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1. 纸质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备注: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齐全扫描版本的 PDF 文件); 2. 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在封口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应分开封装,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不得混装, 若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现混装现象者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3. 文件需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1.2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1 号汇鑫 IBC 写字楼 B 座 24 层 22403 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	否

	件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程序为：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3. 宣布会议纪律； 4. 宣布监督、监标、记录人员名单； 5.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 6. 开启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开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阶段响应文件开启顺序为随机开启）； 8.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9.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10.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上述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u>依法组成</u>。 磋商小组构成：<u>3</u>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3	履约担保	☒ 无 ☐ 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建筑业</u>。 10.2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

		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工程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如有）”。其中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响应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 U 盘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1.3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

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如有要求）组成。

3.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企业业绩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 （4）主要材料、品牌表
- （5）工期及质量保修期
- （6）施工组织设计

(7) 其他材料

3.1.3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承诺函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 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3：承诺书

三、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材料

3.1.4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响应文件，造成评审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说明：

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文件为准。

3.2.5 工程费计价依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竞争性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应分开封装。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密封，加贴封条，标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依据本项目所使用交易平台的要求（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4.5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响应文件材料的更新

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如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采购人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响应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采购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1. 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4.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竞争性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6.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

9.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监标人、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

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密封性检查合格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3. 形式评审：由磋商小组对合格单位进行形式评审；

4. 响应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合格单位进行响应性评审；

5.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6.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3)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

正办法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享受政策性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微企业；评标时给与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7.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认定。

7.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人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办理相关信用融资事宜；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小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

7.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执行相关政策。

8. 由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按“供应 商须知前 附表”第 3.5项要求 提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信用信息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股权关系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有效的磋商	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价格	
资格性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 (5 分)	拟派项目项目经理学历（5 分） 具有本科或以上（含本科）学历的得 5 分，专科学历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申请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为准。
	项目部人员 配备 (10 分)	拟派项目部其它人员（除拟派项目经理以外）至少应包括：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 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10 分。 每缺上述任意一项人员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中安全员

		必须提供安全员 C 证。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5 分）； 施工组织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1-3 分）； 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内容是否详尽等）进行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5 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1-3 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及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进度计划、进度表、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5 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1-3 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5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1-3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5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1-3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计划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强得（3.1-5分）； 计划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1-3分）； 计划稍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工程验收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1-5分）； 工程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
--	--	---

		项目需求得（2.1-3 分）； 工程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鉴证方：_____（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作业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

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11) 办公场所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便捷性，乙方应在碑林区辖区设置固定项目管理部，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的办公室、物资材料仓储室、机械设备停放场以及相应的生活区。

(12)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成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2人以上)、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维修人员。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

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并设有抢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维修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土堆、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维修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碑林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

乙方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 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6.1.9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 7 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内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1)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2)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 15% 时，在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 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 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 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据实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施工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内容一致，总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监理单位或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予以减少;

3)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 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 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 不予调整。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 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 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调整办法: 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 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调整办法: 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 工程结算价 = 合同价 ± 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 ± 设计变更价款 ± 现场签证 ± 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40% 的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 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 100%, 即 _____ 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定了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待承包人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开工后即从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 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 合同总价的 40%。

担保时效: 开工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40%的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97%，同时发包人扣留结算总价 3%作为质保金。

(2) 待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一次性付清。

(3) 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应予以扣除。

(4)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20 天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97%，同时，甲方扣留结算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一次性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

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和磋商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响应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磋商响应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视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6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达到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

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2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7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标的相关条款。要求分包商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8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 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20 本项目各分包单位及相关其他用水用电单位分别挂分表计量。

21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 1~5 万元 / 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22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23 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如超出 5%审减率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定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

24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供应商）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 5 ___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 2 ___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 2 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 2 ___ 年；
- (6) 其他项目___ 2 ___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

本工程为分局机关零星修缮及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分局机关零星修缮主要内容为墙面翻新，顶棚翻新等零星修补；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主要内容墙面翻新等零星修补；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要求。
4.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内容。

四、其它要求

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 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清单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 供应商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供应商所提供的组件或附件如需向第三方外购时， 供应商应对质量负责，

并提供相应的出厂和验收证明及相关技术文件。同时，还应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7. 供应商中标后，本投标书中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与施工时实际委派项目经理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履职尽责，全程参与施工、例会、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截图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截图。

（二）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公司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列为限制参与响应的行为人；
6.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 6 个月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竞争性磋商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可作为评审时相关信誉项的扣分依据。

（八）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个人员填写一张表格。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3: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其他材料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一、企业业绩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承包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承诺函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
经理姓名）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
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个人员填写一张表格。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的主要工作

四、工期及质量保修期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质量保修期相关承诺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对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内容是否详尽）
项目工期及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进度计划、进度表、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等）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小写¥：，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竞争性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__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本工程项目经理为：，证书编号为：。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已提交了人民币__元作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工程量清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四、其他资料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